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44

自民國十九年十一月
至民國十九年十一月

第四十四冊

自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至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五九九號起
第六三五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星期四

第伍玖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國葬儀式

令

國民政府令（公布國葬儀式）

訓令

第六六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公布國葬儀式分飭知照並飭遵知照由）

啟事

印鑄局啟事一

印鑄局啟事二

法規

國葬儀式

十九年十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國葬日參加典禮人員應於國葬日指定時間齊集靈柩所在地

第二條 啟靈前中央執監委員國府委員各院部會長官或代表國葬典禮委員舉行移靈公祭典禮

一（肅立）二（奏哀樂）三（獻花）四（讀誄文）五（默哀）六（行三鞠躬禮）七（奏哀樂）八（啟靈）

第三條 靈車覆以黨旗國旗

第四條 啟靈時由國葬所在地要奏鳴禮砲十九響

第五條 靈柩前後行列如左

第一行列 騎兵官長一員（乘黑馬執旗開道）

騎兵二名（乘黑馬背槍護旗） 騎兵二名（乘黑馬背槍分執黨國旗黨旗在右國旗在左）

騎兵二名（乘黑馬背槍護旗） 軍樂隊 騎兵二連（執長矛）

第二行列 步兵軍樂隊 步兵一團（槍口向下）

第三行列 海軍軍樂隊 海軍（槍口向下）

第四行列 警察樂隊 警察隊

第五行列 軍樂隊 農工商學婦女團體各代表

外賓 海外華僑代表 各省市黨政軍各機關代表 京內黨政軍各機關代表 步兵一連

(槍口向下)

第六行列 中央執監委員國府委員及各院部會長官或代表 外國代表 國葬典禮委員 親故家族

第七行列 靈柩 家族車 步兵一連 (槍口向下)

第八行列 騎兵一連 (執長矛) 殿後

第六條 靈柩經過時軍警行舉槍禮軍官行舉手注目禮(佩刀者撤刀)民衆一律脫帽致敬

第七條 送靈人員自先頭部隊到墓地後即以次分左右相向作二行停止於靈柩經過時軍警立正舉

槍餘脫帽行禮

第八條 靈柩抵墓地後中央執監委員國府委員各院部會長官或代表國葬典禮委員親故家族恭扶

靈柩入殯堂舉行安葬典禮(一)靈立(二)奏哀樂(三)獻花(四)讀諒文(五)行

三鞠躬禮(六)全體默哀(七)中央執監委員國府委員或代表國葬典禮委員親故家族

恭扶靈柩入墓門(八)奏哀樂葬畢各就原位肅立行三鞠躬禮同時送靈人員就所指定地

點行禮奏哀樂禮成

第九條 靈柩安葬時由國葬所在地要塞鳴禮砲一百零一響

第十條 靈柩安葬時航空器派飛機護靈示敬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茲制定國葬儀式・公布之・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六四號

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葬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並規定國葬儀式以命令定之在案。茲特制定該項儀式公布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條儀式一份

印鑄局啓事

本局代製仿古
 銀銅圖章訂有
 價目表及定單
 函索即寄此啓

印鑄局啓事二

查本局印行國民政府公報除國外係按期彙寄外
 餘均按日遞送并無參差延誤情事凡京內各機關
 及訂閱者概由本局公報發行所專差送達查取收
 件圖記爲憑外埠各省市概交郵局寄遞以郵局收
 件回單爲憑近接各處來函多有逾時甚久尙情補
 發以前出版之公報者如果係本局漏送漏寄自應
 補發否則恕不照補諸希 鑒察此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八元
半頁	每行四元
四分	每行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局發行所 本局發行所門牌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局發行所 本局發行所門牌十五號
 電話 二三二七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星期五

第陸零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指令

第一八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財政兩部呈請分別綢緞江西鄱陽縣十八年被吳田畝應徵銀米照准由)

第一八五七號 令本府參軍處 (呈請本府參軍處令命清時呈請頒發所屬部隊關防仰候轉飭發由)

第一八五八號 令河南省政府代呈 (電呈辭職歸企業籍另有加任所請應毋庸議由)

第一八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兵林貴卿金照准由)

第一八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傷兵張金發卹金照准由)

第一八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傷員劉雲海卹金照准由)

第一八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傷員程鼎成卹金照准由)

第一八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史大錦卹金照准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啟事

印鑄局啟事一

印鑄局啟事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五三號

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請將江西鄱陽縣十八年被水旱蟲災田畝應徵銀米分別蠲緩等情似應准如所請轉呈核示祇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五七號

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令本府參軍處

呈據本府警衛司令俞濟時呈請頒發所屬部隊關防附呈番號表聘呈鑒核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五八號

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令河南省政府代主席張鈞
兼討逆軍第二十路總指揮

真電呈軍事告終懇請辭職歸養乞鑒核示遵由

真電呈悉。該委員屏翰桂桑。戮力行陣。厥功甚偉。倚畀方殷。業經簡任為河南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在案。汴省兵禍之後。重以天舊。軫念閭閻。尤資撫字。盼為黨國益懸嘉猷。所請辭職之處。應毋庸議。仰即遵照。并候行行政院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六〇號

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為江寧艦一等輪機兵林貴因公殞命擬照平時撫卹條例第四條甲項給卹等情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書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六一號 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兵張金發擬請照一等兵平時製亂負一等傷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兵劉元龍擬請照中尉戰時三等傷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兵程鼎成擬照少校平時製亂負三等傷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史大鎔擬照少尉平時積勞身故例給予一次卹金轉請核示由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 一湖北張德信印印花稅票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除沒收外均撤銷 張鑑行使偽造印花稅票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裁判確定前經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之上訴駁回
- 一江蘇吳凌廣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山東張運祺私禁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山東卞小代勝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小代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湖北傅鴻等反革命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傅劍傳傅鴻黃子才向靜罪刑部分撤銷 傅劍傳傅鴻黃子才向靜之訴不受理
- 一湖北胡壽田勒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安徽朱邦富賄誘等罪嫌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福建陳伏貴販賣鴉片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福建陳有才等公共危險罪擬移轉管轄一案(主文)本案第一審管轄移轉於閩侯地方法院
- 一湖北姜世煥吸食鴉片等罪併合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 一浙江梁俊傑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浙江陳紀配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山東郝道勝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吳同寶結夥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吳同寶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吳同寶結夥三人以上擄奪兇器侵入強盜處有期徒刑十年減為公權十年裁判確定前經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湖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捏造市情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之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江西劉樹根等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認必處魏樹根罪刑執行刑及抵刑均撤銷 魏必處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六

年傷害人處有期徒刑二月私禁處有期徒刑二月執行有期徒刑六年二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五年傷害人處有期徒刑二月私禁處有期徒刑二月執行有期徒刑五年二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湖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李廣盛控告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 浙江湯縣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河北馬周氏等誘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馬周氏等刑罰部分撤銷馬周氏等意圖營利引誘卑幼與人姦淫處有期徒刑二
月併科罰金一百元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罰金如不完納以一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

一 江蘇石寶慶置業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徐守曾誘人勒贖再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 河北張聯瑞等誘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聯瑞馬廷貴馬廷勳等刑罰部分撤銷張聯瑞馬廷貴馬廷勳等處有期
刑徒一年四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江蘇僧惠明等共同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河北高欣禹侵佔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抵刑之部分撤銷高欣禹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
一日其餘上訴駁回

一 湖北魏炎炳背信圖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湖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劉運豐殺人脫逃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 江蘇范伯錦詐欺取財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